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寫字競賽實施辦法 114.02.10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本校學生研習國語文興趣，透過書法之研究與創作，提升文化氣質，舉辦本競賽並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國語文寫字競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三、參賽對象

本校高一高二各班務必選派 1 名，至多 2 名同學參加。(敬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派)

四、報名日期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報名日期	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17:00 前，請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陳傑閔先生處。
競賽日期	114 年 5 月 2 日(五)下午 2:00
競賽地點	一樓史地專科教室
競賽流程	1. 14:00-14:15 報到 2. 14:20~15:10 比賽 (50 分鐘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字體大小為 7 公分，書寫內容於競賽現場公佈，並使用教務處現場發放的有格宣紙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筆法占 50%、結構與章法占 50%。

(二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三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由教務處邀請本校國文科教師若干名擔任之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擇優取前 5 名，依實際情形調整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以及獎勵禮券(第 1 名新台幣 4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，佳作 100 元)以茲鼓勵。另由校方擇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語文寫字競賽。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並請小老師填寫、繳回教學組-----✂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寫字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指導老師(簽名)	導師(簽名)